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0.0739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3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拟作为工矿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土地东至老吴营社区土地，西至老吴营社区土地，南至宏腾路，北至老吴营社区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老吴营社区林地0.0739公顷（全部为乔木林地），共计0.073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高桥营街道板桥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02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48.0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3年5月5日至6月5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高桥营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高桥营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3年6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联系人：唐永军，联系电话：0374-2624862。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魏都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魏都区人民政府委托高桥营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3年5月5日